《关于开展城市乱象综合整治的通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整顿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形象，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我区于2021年3月5日至3月9日期间，就《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乱象综合整治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后，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乱象综合整治的通告》（长双府通告[2022]4号）

1. 出台背景

城市风貌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体现城市发展程度和文明程度的客观标志，直接反映了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随着我区城市建设的不断扩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在城市管理过程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违法乱建、广告乱贴、车辆乱停、垃圾乱扔等乱象，严重影响和制约着我区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牢固树立和强化“抓城市管理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法治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城市人民环境持续改善，打造干净、整洁、有序、清爽的城市新面貌。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 群众关注的问题诠释

（一）什么情况属于违法乱建，如何处置违法乱建？

1、政策内容：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私搭乱建。

政策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允许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

2、政策内容：对已建成的影响城乡规划和市容管理的违法建（构）筑物予以拆除。

政策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八条，《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十四条、三十六条，《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对已经建成的影响城乡规划和市容管理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予以拆除。

（二）临街占道经营治理行为包括哪些？

政策内容：严禁临街商户店外占道销售、加工、洗车修车、对方商品杂物以及其他店外经营行为。

政策解读：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十七条、三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上述情况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权依法予以处理。

（三）那些行为属于圈占公共空间？

政策内容：严禁圈占停车泊位等公共空间，对地桩、地锁、隔离墩、铁链等占用公共空间的障碍物一律清除。

政策解读：依据《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十七条、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上述情形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权依法予以处理。

（四）开展车辆非法运营、乱停乱放治理主要针对哪些行为？

政策内容：依法对非法营运的三轮车、占用公共道路空间长期停放不移动或不使用的售货车、“僵尸车”、长期锁在电线杆上的手推车、报废自行车进行清理。

政策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九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八十九条、九十三条的规定，对擅自占用公告空间，侵占公共资源的情况予以整治。

（五）开展露天经营乱象治理重点对象有哪些？

政策内容：严禁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校园周边等公共场所从事露天烧烤、摆放地摊等活动；经营业户要严格执行入室经营，禁止在门前摆放烧烤炉具、餐桌及烧烤车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物品。

政策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权对违反上述情形的单位及个人予以处理。

（六）户外广告乱象指什么？

政策内容：坚决打击各类违法广告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各类违法野广告。对影响市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各类牌匾、标识、条幅和其他宣传品等予以强制清除。

政策解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十七条、三十六条，《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权对违反上述情形的单位及个人予以处理。